

少年逕行同行執行後報請

( 司 法 警 察 機 關 ) 逕 行 同 行 少 年 報 請 書						
發文日期字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					號
事由	事件					
少年姓名	性別	年齡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備註
	住 居 所					
疑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情形						
疑似觸犯之刑罰法律						
逕行同行事實摘要	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因現行犯之供述，且有事實足認為共同觸犯刑罰法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少年於收容、羈押、執行感化教育或徒刑之執行中脫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有事實足認為觸犯刑罰法律，經被盤查而逃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。					
	具體事實說明：					
同行時間						
同行地點						

附件	案 卷： 宗 證 物 件	
此致 ○○○○法院少年法庭  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 (簽章)		
法官批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簽發  (簽章)  年 月 日 時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簽發，並應立即釋放同行少年。  (簽章)  年 月 日 時 分
受領人署	收到同行書乙份無訛。  (簽章)  年 月 日 時 分	遵示即予釋放。  (簽章)  年 月 日 時 分

- 註：一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詢問少年時，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(如學校教師、社工或成年親友等)陪同在場。
- 二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之1第4項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、同行、逕行同行、逮捕或接受少年時，應即告知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3條之2第1項各款事項；少年有第3條之1第3項或第4項所定情形者，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之2第1項規定，詢問少年時，應先告知下列事項：1、所涉之觸犯刑罰法律事實及法條或有第3條第1項第2款各目事由；經告知後，認為應變更者，應再告知。2、得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。3、得選任輔佐人；如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，得請求之。4、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。
- 四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，必要時，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。同條第4項規定，少年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，應由通譯傳譯之。其為聽覺、語言或多重障礙者，除由通譯傳譯外，並得以文字、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，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。